

高雄市 110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家興

紀錄：翼景城

出席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劉育豪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劉宇霆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顏任儀
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王韋婷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妤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蕭維瑄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陳境琳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藍貝芝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李雨晏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李詠晴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郭洪國雄、陳詠琪
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社 鄭庭仔、劉馨慧
高雄醫學大學巴塞拉性別友善社 蔡宇捷

列席委員：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王政彥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林夙慧、王紫菡、謝佩珊、孫湄晴、梁淑芬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介言、杜海容

列席局處：

衛生局 林秀勤
教育局 李黛華、施麗琴、傅思維
文化局 李亦梅
社會局 傅莉蓁
警察局 林于暄
觀光局 曾采薇
勞工局 鍾佳宏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邱琇雪
都市發展局 張簡玉真
經濟發展局 黃敏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孔來香
客家事務委員會 張瑞芳
運動發展局 應海勇
民政局 陳淑芳、陳毓君、李靜冠、翼景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團體及委員提供之建議請盡量詳實記錄。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 110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

一、編號 1，民政局權管法案業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發佈，並刊登市府公報，解除列管；經發局已提報法規會，惟尚未完成發佈，繼續列

管。

- 二、編號 2 繼續列管，請觀光局持續以駁二彩虹地景為核心向外推展規劃相關遊程。
- 三、編號 3 繼續列管，請參酌團體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再次檢視。
- 四、編號 4 除管，多元性別講師(影音)資源請每年度進行更新；有關同志家庭摺頁請民政局彙整團體意見提供執行單位，整體內容及排版再構思，盡量將在地資源納入，讓民眾可依指引找到相關資源。
- 五、編號 5 除管，請社會局持續追蹤；另與會團體日後倘有發現相關表單未配合修正可向 1999 或相關局處反映處理；倘未來有嚴重疏漏再評估進行全面檢視。
- 六、編號 6 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未來針對學校辦理教職員同志教育相關研習之統計資料，一併提供相關內容，例如講師及講題。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民政局	編號	1
案由	有關「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成員調整機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於本市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主席裁示請民政局就本會報如何加入新團體研議相關機制，並提案於會議中討論。		
權管單位	民政局		
辦理情形/擬辦	<p>一、 於本市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主席裁示請民政局就本會報如何加入新團體研議相關機制，並提案於會議中討論。</p> <p>二、 本會報目前出席成員：13 個民間團體、4 所大專院校、3 個大學附屬社團及本市人權、婦女權益促進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3 委員會共 38 人)。</p> <p>三、 本會議每次出席人數約(含列席委員不含局處)約 20 至 30 人，參考其他委員會外聘委員人數(人權委員會 8 人、婦女權益促進會 17 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6 人及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3 人)，本會報參與成員人數已達相當數量；本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成員以具「同志」、「高雄」及「年輕」三元素作為邀請出席對象，為確立參與團體之代表性並有效召開會議，訂定各「人民團體」、「大專院校」及「大學社團」之數量上限及邀請原則，另明訂出席成員不予邀請之情形。</p>		

決議	<p>一、 有關以具「同志」、「高雄」及「年輕」三元素作為邀請出席對象，語句請予以修正。</p> <p>二、 人民團體邀請原則「於<u>本市</u>社會局立案2年以上……」，修正為不限本市。</p> <p>三、 本機制規範訂定後，倘日後執行仍有問題得隨時提案修正。</p> <p>四、 請依團體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再次檢視。</p>
-----------	---

提案單位	民政局	編號	2
案由	有關本市110年同志公民運動，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本市同志公民運動經於前次會議提請團體提供建議，本局目前接獲1活動提案，請各與會團體提供建議。		
權管單位	民政局		
辦理情形/擬辦	視計畫需求經費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編號	3
-------------	---	-----------	---

案由	有關 111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辦理內容及時程。
說明	<p>一、 根據 109、110 年度「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的執行內容、公布招標及辦理執行時間，提案民間團體認為活動立意良好但相關時程較為倉促，建議討論未來調整「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的辦理時程。</p> <p>二、 建請民政局於今年度第三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時，提出 111 年「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之預定活動辦理辦法、內容和時程，與各團體及相關局處討論。</p>
權管單位	民政局
辦理情形/擬辦	於每年度第三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次年度「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辦理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

案由：有關協會設計「證件稱謂貼紙」希望於本市健康中心及醫院廣發，並訂於 9 月初辦理記者會，期衛生局給予協助。

說明：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設計證件稱謂貼紙，可讓民眾依照自身喜好，將貼紙貼在健保卡等證件上，以降低叫錯稱謂困擾，不僅可以減少彼此困窘，也有助於提升醫病關係。

決議：請衛生局協助辦理，並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幕僚單位民政局協助溝通。

議案二：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案由：有關各局處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中，於主持人帶領下表達可執行之事項，期待可瞭解各局處執行或規劃情形。

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陸、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1	108 (108/ 11/27)	本府各機關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程序，就涉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進行法規修訂。	民政局權管法案業於110年8月24日發佈，並刊登市府公報，解除列管；經發局已提報法規會，惟尚未完成發佈，繼續列管。	民 政 局 、 經 發 局	<p>一、民政局：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修正案業於110年7月27日經市府第53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簽陳辦理刊登市府公報發布作業。</p> <p>二、經發局： 修正草案業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修正，並經本府簽准同意免召開協商確認會議，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刻正辦理簽陳作業，後續將提交法規會審查。</p>		√
2	109 (109/ 12/23)	請觀光局結合彩虹地景，規劃同志經濟之旅遊路線及友善商家認證。	請觀光局持續以駁二彩虹地景為核心向外推展規劃相關遊程。	觀 光 局 、 民 政 局 、 文 化 局	<p>一、觀光局： 本局持續於高雄旅遊網宣傳「高雄彩虹遊程」，除原有結合彩虹地景推出之「繽紛海港之旅」、「紫蝶仙境之旅」及「漫步月世界」，目前正積極研擬結合亞灣區及團體建議的鹽埕區彩虹景點，即將於近日內推出「多元亞灣之旅」，既合乎多元友善之意涵，亦能強化推廣亞灣區之重點行銷方案，而且還能搭配輕軌周遊2日好玩卡，充分傳達高雄便利友善且新潮多元的概念。</p> <p>二、文化局： 配合觀光局推展規劃活動辦理。</p> <p>三、民政局： 已將觀光局規劃之「高雄彩虹遊程」置於本局網站「同志專區」，未來將持續依觀光局提供之行程，配合置於「同志專區」以進行活動宣傳。</p>		√

3	109 (109/ 12/23)	就如何增加新團體，會後另再審酌辦理方式，例如研議學校社團或青年學子加入會報事宜。	繼續列管，請參酌團體建議修正，並於下次會議再次檢視。	民政局	擬訂「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成員調整機制(草案)」，並提案於本次會報討論(詳如討論案1)。		✓
4	110-1 (110/ 4/28)	請民政局彙整各團體提供之多元性別相關講師及影音教育資源，並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多元性別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多元性別講師(影音)資源請每年度進行更新；有關同志家庭摺頁請民政局彙整團體意見提供執行單位，整體內容及排版再構思，盡量將在地資源納入，讓民眾可依指引找到相關資源。	民政局	<p>一、業於110年5月21日函請各團體提供「多元性別講師(影音)資源」，經彙整後另於110年7月19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11031509100號函，提供市府各單位於辦理相關課程或講習時參考使用。</p> <p>二、委託「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製作本市【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一案，設計草案及文案內容請各單位提供建議。(附件1，請參閱第17頁至第20頁)。有關【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一案；除會議現場建議，倘與會團體/單位尚有建議事項，得於110年9月10日前，將建議內容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caesar09@kcg.gov.tw)，本局將彙整各團體/單位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修正。</p>	✓	
5	110-1 (110/ 4/28)	請社會局再次發文各局處檢視各類申請表格是否配合釋字748號施行法進行修正。	請社會局持續追蹤；另與會團體日後倘有發現相關表單未配合修正可向1999或相關局處反映處理；倘未來有嚴重疏漏再評估進行全面檢	社會局	<p>一、本局已於110年5月28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034684900號函併同提供行政院調整參考指引予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務必檢視提供予民眾使用之表單、資訊系統及對外網頁內容合適性，以符合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p> <p>二、本案建請除管。</p>	✓	

			視。				
6	110-1 (110/ 4/28)	請教育局提報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同志教育、多元性別研習等活動相關統計資料。	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未來針對學校辦理教職員同志教育相關研習之統計資料，一併提供相關內容，例如講師及講題。	教育局	本市各級學校 110 年 1-6 月份針對教職員辦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研習，共計 65 場次，共計 2,332 人參加。		√

與會團體及委員發言重點摘錄：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南部辦公室)</p>	<p>1、有關前次會議記錄，在上次會議中其實表達蠻多建議(例如觀光局列管事項)，原本期待在團體內可以依照提供的會議紀錄繼續討論，但提供的紀錄比較偏向重點整理，而且可能與民政局同仁認知有些落差，有些我覺得是重點部分沒有被記錄進去，有點可惜，希望未來會議紀錄可以再更詳細一點。</p> <p>2、有關提案討論 1：</p> <p>(1) 人民團體邀請團體原則，建議兩條件擇一就可以，增加團體參與機會。</p> <p>(2) 有關參與民間團體的部分，希望不要訂定上限。</p>
<p>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社</p>	<p>1、有關列管事項 3，同志家庭摺頁資源部分 QR CODE 掃不太到，需再確認。</p>
<p>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p>	<p>1、有關列管事項 3，同志家庭摺頁部分：</p> <p>(1) 同志家庭資源部分，可否簡單在團體名稱後面分類註明，讓民眾知道相關問題可以諮詢哪些團體，例如有教育問題可找本協會或高全人、法律的問題可找大平台或熱線等。</p> <p>(2) 同志家庭在高雄部分有提到「……迄今約有七百多組同志伴侶在高雄登記結婚。」，建議在迄今後面刮號註明查詢日期，日後拿到摺頁也可以知道數據日期。</p> <p>2、有關列管事項 6，之前有提到過，團體更在意的講題是什麼、講師是誰，因為有些不適合的團體也可以講授同志教育及性別教育，希望未來可以列出講師及講題資料而不是數字而已。</p>

社團法人台灣
青少年性別文
教會

1、有關列管事項 3，同志家庭摺頁部分：

- (1) 同家會提供很多文字及訊息，摺頁受眾應該是一般民眾，內容文字比較多且有點學術其實有點難懂，有沒有機會更白話、親民一點。
- (2) 社福篇可能因為篇幅關係，同志家庭在接觸的社工是比較多元的，不只是收養社工，這部分會不會有機會延伸出一些詳細的資料，如手冊或電子檔讓民眾可以了解更多。
- (3) 關於高雄友善同志家庭資源部分，本協會（好性會）有提供一些同志課程、助人資訊如諮商等資源，建議可以納入。
- (4) 第一個開放同志註記是高雄市，但與同志家庭關聯性較低，未來是不是可以發起同志家庭的註記，例如同志家庭、同志共同收養或同志配偶收養註記，日本好像有相關註記，可再請教同家會。
- (5) 關於同志家庭與法律部分，有收養流程等文字，但似乎漏了同志單獨收養部分，希望可提及，因確實是有蠻多這樣的狀況；另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出現多次，對民眾閱讀可能不夠親近，建議可以簡略，以增加其他內容。

2、有關提案討論 1：

- (1) 全國性團體更了解各縣市的脈動，了解其他縣市是怎麼做的，可以讓高雄做的更好，建議可以不限於高雄市立案團體。
- (2) 有關成員三元素部分雖然立意良好可以讓年輕成員加入，但以文字呈現會讓人覺得沒有這些元素無法加入，建議元素可改為"優先"等字眼。

	<p>(3) 倘顧慮反同或反性別平等的團體加入，建議可以文字直接敘明。</p> <p>(4) 暫停或不予邀請出席成員第一點「經邀請出席，連續 3 次未派員出席本會報者」，建議增加毫無回應等字句。</p>
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	<p>1、有關提案討論 1，建議大專院校及大學社團可以比照人民團體，可提出自薦或團體推薦。</p> <p>2、有關提案討論 2，專題演講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邀請性別相關的專者學者進行與談，激發出不同的想像空間。</p>
王政彥 委員	<p>1、有關列管事項 3 同志家庭摺頁部分，資訊內容很豐富，但如果以目標對象一般民眾來看，認為資訊負荷量蠻大的，雖可以用 QR CODE 連結，有沒有可能用簡明版、懶人包或 FAQ 等問題導向的方式，將豐富的資訊簡化，精準的問題導向常問的問題，讓民眾想看什麼可以直接去看，比較容易閱讀。</p> <p>2、有關於本會報的角色跟定位，須要先了解本會報的法定基礎跟目標為何？顯然是一個任務型的聯繫會議，因為此議題需民間來提供建議，並不是委員會，沒有任期制，當希望各局處提出工作報告，這有點像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可能需要釐清本會報的定位，可能造成會報成員期待不同。</p>
王介言 委員	<p>1、有關列管事項 1，依經驗法則判斷，需修訂的法規應該不只這麼少，由各局處提報也許性別敏感度不夠而有所遺漏，建議法制局可以進行全面盤點，掌握相關法規再以列管逐步完成修訂；另外婦權會進行 CEDAW 法規的檢視有一套完整程序，建議社會局及法制局可以請教一下。</p> <p>2、有關列管事項 3 同志家庭摺頁部分，封面圖片還是非常傳統的一般異性家庭的爸爸、媽媽型態，既然是強調多元家庭，這圖像可再思考一下。</p>

	<p>3、有關提案討論 1：</p> <p>(1) 有關本會報參與成員目前是用邀請，建議組成成員是固定的，當民間團體承諾參與會報，就可成為責任制而不僅是邀請而已。</p> <p>(2) 建議本市性別平等、人權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固定參與名額，請委員會協調對本會報議題派出參與成員，以減少行政聯繫及增加參與持續性。</p> <p>4、有關提案討論 2，請民政局提供承辦同志公民運動團體充分經費援助。</p>
王紫菡 委員	<p>1、有關列管事項 3，建議民政局可以每年持續調查更新「多元性別講師資源」供給各局處未來辦理相關課程使用。</p> <p>2、有關列管事項 5，建議社會局可以盤點蒐集各局處已經修正或需要修正的表單，避免團體要被動的尋找這些資訊。</p> <p>3、今年度的工作坊中各局處有提出很多不錯的方案，有一些構想很期待各局處可以做出來，且是有機會做到的，但可能需要從長研議或預算編列，例如文化局同志影展、衛生局多元性別的醫療研習會、社會局家暴跟性關係的多元性別暴力防治及運發局運動場所的性別友善更衣空間的設計及改變等，希望可以在會報中討論，團體可以提供意見互相交流。</p>
謝佩珊 委員	<p>1、有關列管事項 6，可與列管事項 4 合併，請團體協助審視列管事項 4 之講師資源，並請教育局提供給各校參酌使用。</p> <p>2、有關提案討論 1，可以考慮辦理線上會議，廣納團體意見。</p>
孫湄晴 委員	<p>1、有關列管事項 5，建議市府可以辦理類似「大家來找碴」活動，讓民眾一同發現生活中使用到的表單是否已配合釋字 748 號施行法進行修正，另一方面也可以推廣相關觀念。</p>
林夙慧 委員	<p>1、有關列管事項 3，同志家庭摺頁部分：</p>

- (1) 同志家庭與法律內容《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一直在出現，建議可以統一放在同志家庭與法律後，以參考資料《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規定方式呈現，避免文字重複；也可以避免標點符號差異，如在「結婚登記」沒有出現雙引號，在「建立親子關係」就出現雙引號。
- (2) 關於建立親子關係欄位裡第二段第三行，倘若子女是配偶，先前收養無血緣孩子，「孩子」會覺得好像就是未成年子女，可是在法條的規定上也沒有限制一定是未成年子女，建議修改為「若是配偶先前收養的無血緣子女，則無法進行繼親收養」，這樣文字會比較順。
- (3) 關於同志配偶收養（繼親收養）流程部分，倒數第一行，講到法院的司法事務官或法官裁定才能完成收養程序，這裡也容易造成誤解，而且也覺得不用寫得那麼細；只要後續經地方法院裁定確定，也不用告訴大家都是誰負責裁定，可能比較精簡一些。
- (4) 關於同志家庭在高雄部分，倒數第三行最後一個字開始「也有透過向收出養機構申請收養無血緣子女的家庭型態」，這裡可能會讓看前面有關收養的人會有一些覺得好像前後矛盾或差異的感覺；那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可能說誤解可以收養無血緣子女？卻又說只能收養配偶的親生子女？其實這個是指同志共同收養，所以這裡也有透過向收出養機構申請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這樣子可能比較不會產生一些解讀上的誤會。
- (5) 顏色跟排版美編部分，請在座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2、有關提案討論1，建議三元素的文字部分可以考慮刪除。